

证券代码：874747

证券简称：维琪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D3栋2401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文锋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收到董事徐浩浩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的需要，徐浩浩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正式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中的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审计委员会的部分委员相应调整：选举刘子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上述调整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虎成、方超、马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3 月 29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3 栋 2401 公司会议室召开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更新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拟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虎成、方超、马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更新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提交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未来战略规划，拟对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更新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虎成、方超、马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36595.86 万元。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20,0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虎成、方超、马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务，该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下称“原有效期”）；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鉴于原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进展，经公司研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顺延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除上述延长授权期限的事项之外，关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虎成、方超、马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公司修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虎成、方超、马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公司拟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虎成、方超、马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公司修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承诺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7）。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虎成、方超、马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公司修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虎成、方超、马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公司修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虎成、方超、马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的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修订了《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虎成、方超、马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的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修订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13）、《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1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1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1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1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1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19）、《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20）、《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21）、《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2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2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2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25）。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虎成、方超、马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的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修订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26）、《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27）、《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28）、《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29）、《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30）、《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31）、《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32）、《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3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34）、《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35）、《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36）、《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37）、《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38）。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虎成、方超、马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